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設計實務能力，落實學以致用之目的，依本校「育達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實習課程規劃分為：
  - (一)「專業職場實習」課程適用 104-105 學年入學學生，課程定於四年級下學期實施，為 9 學分之專業必修課程。
  - (二)「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課程適用 106 學年之後入學學生，課程定於四年級全學年實施，為上、下學期各 10 學分之專業必修課程。
- 三、實習總時數規定如下：
  - (一)「專業職場實習」課程:實習總時數至少需達 4.5 個月或累計時數 750 小時以上，方可抵免「專業職場實習」9 學分。
  - (二)「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課程:實習總時數至少需達累計時數 1500 小時以上，方可抵免「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共 20 學分。
- 四、校外實習機構係指經合法立案，具美容、美髮、婚禮、醫美、服裝設計、產品設計或其他相關工作業務之公民營企業及法人機構。
- 五、申請校外實習之學生，需填具「校外實習學生同意切結書」、「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校外實習機構同意書」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並於前一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申請。
- 六、實習指導老師係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內容之監督及執行，並不定期赴學生實習機構給予探訪。
- 七、學生進行實務實習課程應注意事項：
  - (一)參與實習之學生，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實習說明會」。
  - (二)校外實習機構一經確認，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自行更換。
  - (三)校外實習學生需強制投保意外險，若實習機構未幫學生投保，系上負責幫學生參加保險。
  - (四)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如有違反實習機構規定、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則該次實習時數將不予採認。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或違法事情發生，則依其情節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

- (五) 參與實習學生須撰寫實習心得報告。若有登載不實且經查證屬實者，實習時數將不予承認。
- (六) 在實習過程中，若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老師報告。
- (七) 學生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費等)，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八、校外實習成績之評定：

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評定，實習成績總分 100 分，未達 60 分不及格。

- (一) 實習機構工作考核評分佔 40%。
- (二) 實習輔導老師考核評分佔 60%(實習表現(含實習訪視、實習月誌)佔 50%、實習報告書佔 50%)。

#### 九、學生實習被實習機構辭退

下列異常行為屢勸不聽或經輔導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知會本系予以辭退，同時將其異常行為具體事實，以書面資料傳真學校，以便通知輔導老師予以輔導。

- (一) 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
- (二) 帶火種及香煙進廠者。
- (三) 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
- (四) 個性任性、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
- (五) 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擅自操作機具造成財物重大損失者。
- (六) 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
- (七) 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

#### 十、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部門之處理

- (一) 個人因素：第 9 條所列原因被辭退、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處事理念、適應不佳、不告而別、擅自辭職、無法配合公司作息、學生專業能力不足公司給予調整適當工作而學生不願從事者…等。
- (二) 學生欲離職須事先告知輔導老師，並自行開發實習機會，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填報「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陳准後才可離職並轉換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參加實習。學生自行離職未告知輔導老師者，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待畢業前補修，學校視情節記過處分。
- (三) 個人因素離職且符合轉換實習公司手續，或一階段缺勤時間達 1/3 者(即四週)，學校視情節記過處分。
- (四) 實習分配造冊完畢，編訂實習輔導手冊後不得再更換實習部門，否則第一階段成績不予核計。

#### 十一、公司因素申請轉換實習部門之處理

- (一) 公司因素：業務緊縮人力精減、工作環境或工作內容危險性高、工作層次過低不適合學生實習又無法改善、工作時間不合理之超時又不給加班費影

響健康、學生專業能力不足而公司又無法調整適當工作、薪資低於勞基法基本薪資、拒為學生投勞健保及提撥勞退基金、拒簽實習合約…等（後三項應避免進行合作）。

（二）輔導老師於學生離職後兩週內協助開發實習機會，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填報「學生實習轉換實習公司申請表」陳准後繼續參加實習。

十二、若因公司因素、實習資格規定、學生個人特殊狀況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參與專業職場實習課程者，須填妥「免修實習課程申請表」得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選修校內其他課程或參與本系實習商店之營運替代之。

十三、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依本系日後發送各項通知為主。